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281號

原告 蘇超盛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本件兩造間提起執行異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79,73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2,544元。另依原告所提書狀之記載，應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向執行法院為聲明異議，屬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，並非屬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。是原告應具狀表明本件係聲明異議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如係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具狀補正並表明其原因事實為何（即本件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何種情形），並補繳上開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玗倩



01 訴訟標的價額：18,725,743元(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)+188,861
02 元(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)+465,135元(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
03 金)=19,379,739元